

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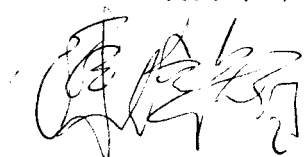
本澳大廈林立，樓宇塞渠滲漏的問題長期困擾著受影響的居民。特區政府雖然透過跨部門合作，由土地工務運輸局、民政總署、衛生局、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」，由房屋局統籌，採取「一站式」方式接受及處理居民的投訴和處理相關事宜。但據受樓宇滲漏的居民反映，上述措施仍未能簡明快捷地處理及協助居民解決問題，並且由於處理的時間過久，令受滲漏影響的居民，日常生活及家居均蒙受很大的困擾和破壞，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現時有關處理滲漏水個案的程序，一般是房屋局在接收居民有關之反映及投訴後，再協調各部門展開跟進個案工作，派出人員到現場搜集資料及了解情況，在查明滲漏原因後，再對分層所有人發出修復的呼籲通告，並對其進行協調工作，整個過程費時甚久。若遇上不合作的屋主或住戶時，則更難查證滲漏源頭，滲漏問題便因此而無法解決。特區政府能否因應滲漏問題會困擾居民日常的生活及破壞家居環境，基於問題本身的急切性及嚴重性，從而考慮加強及加快有關處理樓宇塞渠滲漏的機制，修訂並引入在適當條件下強制入戶調查的取證機制，令相關問題得以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解決？

二、若業主之間未能就滲漏問題達成維修及賠償協議，受害人只能循民事訴訟程序，透過法院訴訟追究賠償責任，政府並不會向滲漏責任源頭作出處罰。如涉案金額不超過五萬澳門元，則可透過輕微案件訴訟程序，不用聘請律師，由當事人自己提出起訴。若超越上述金額，則需聘用律師處理。基於本澳法院現時積存的案件數量甚大，處理需時，若一旦長時間未能審結，每每做成勞民傷財的局面，亦拖延受害人的困境。特區政府可否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，引入罰則，對已確認滲漏源頭時，若相關人士不按時進行修復，即實施逐日罰款的累積計算，務求產生阻嚇作用，讓事件能早日得到重視處理，使受害者早日免除滲漏的困擾？

三、有關當局在處理居民滲漏投訴的問題上，有否檢視現時是否擁有足夠的人手及設備，以及是否具備專業的團隊及時和準確地處理、跟進相關投訴，務求樓宇塞渠滲漏的問題可得到最快的處理和解決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



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